

娜拉出走以後

——中國婦女的覺醒

● 呂芳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走出了社會的牢籠

娜拉（Nora）是挪威劇作家易卜生（Henrik Ibsen, 1828-1906）筆下「傀儡的家庭」（A Doll's House）中的女主角，一位勇於反抗傳統的婦女。這一齣名劇在五卅時期由胡適、羅家倫譯介為中文後，深受歡迎，幾次被知識分子搬上舞台公演。劇中娜拉發覺自己身處玩偶地位，大澈大悟，離開家庭，要去看看「究竟是我錯，還是世界錯」。對中國婦女來說，娜拉的作為正象徵對傳統社會的「反抗」、「解放」與「覺醒」。

儘管傳統中國婦女地位，在清末已開始受到質疑和挑戰，但以強烈批判態度面對婦女問題，並導致較多婦女覺醒，無疑的，五四到北伐是一個重要的階段。民國八年五四愛國運動，女學生雖然以男女界限尚未消除，一時沒有來得及參與火燒趙家樓的行動，北京的女生也沒有獲邀參加北京學生聯合會的組織，但當她們一聽到男學生被捕，風潮擴大，便派代表向男校學生表示援助誠意。從此以後，男生有所舉動，女校學生一一

贊助，男學生露天演講，女學生則家庭演說，所有經費也量力捐助，共襄盛舉。五月七日，北京女高師、協和女大、培德女校等十多所女子學校的四十多位代表集會，致電駐巴黎公使並通告全國女界；「我女界同胞投袂而起，惠然肯來，合群策群力，以濟難關，向政府陳告力爭，保全我領土。」「六三」之後次日，北京十五所女校一千多名女學生，集會新華門，抗議北京政府拘捕學生暴行，並強烈要求拒簽和約，罷斥賣國賊。這顯示知識青年婦女開始與男性一樣的關懷國事，攜手踏上政治與社會運動的初階。

值得注意的是，五四時期知識分子視「婦女解放」為「社會改造」的重要內容之一，因此有大宗刊物，大量文字討論婦女問題。隨著費彌涅士姆（Feminism）的傳播，歐美婦女參政運動的情況和女權主義，更被大量的介紹進來，例如瑞典愛倫凱（Ellen Key）的「戀愛與結婚」、日本廚川白村的「戀愛與自由」與謝野晶子的「貞操論」、美國紀爾曼（Charlotte Gilman）的「婦女與經濟」、英國嘉本特（Edward Carpenter）的「愛的成年」、德國倍倍兒（August Bebel）的「婦女與社會主義」等，紛紛

（本文插圖刊第二頁）

刊載在報章雜誌上。在新觀念的帶動下，許多刊物對女子教育、戀愛與婚姻、家庭、女子社交公開、女子職業、女子參政問題，都有熱烈的討論，晨報副刊有「婦女問題、家庭問題」專欄，星期評論進行「女子解放從那裡做起」的討論，民國日報副刊「覺悟」設「廢除婚姻問題的討論」欄，少年中國有「婦女號」，婦女評論登載「婦女經濟獨立」、「男女社交」問題。這些包含政治平等、經濟獨立、知識共享、道德解放的呼聲，的確引導中國的「娜拉」走出社會的牢籠，具有積極的意義。

從五四到北伐這一時期裡，嚴格的說，覺醒的婦女多半是青年知識婦女。本文將試著選擇男女共學、突破職業限制和參加革命運動等不同層面，探討大轉變時期獲得新觀念的這一群婦女，在擺脫舊家庭羈絆、突破舊社會樊籠中的努力與實踐過程。

發現自我走進男校

現在認為天經地義的事，在歷史上邁開第一

步往往並不容易。——五四時期「男女共學」的要求，就是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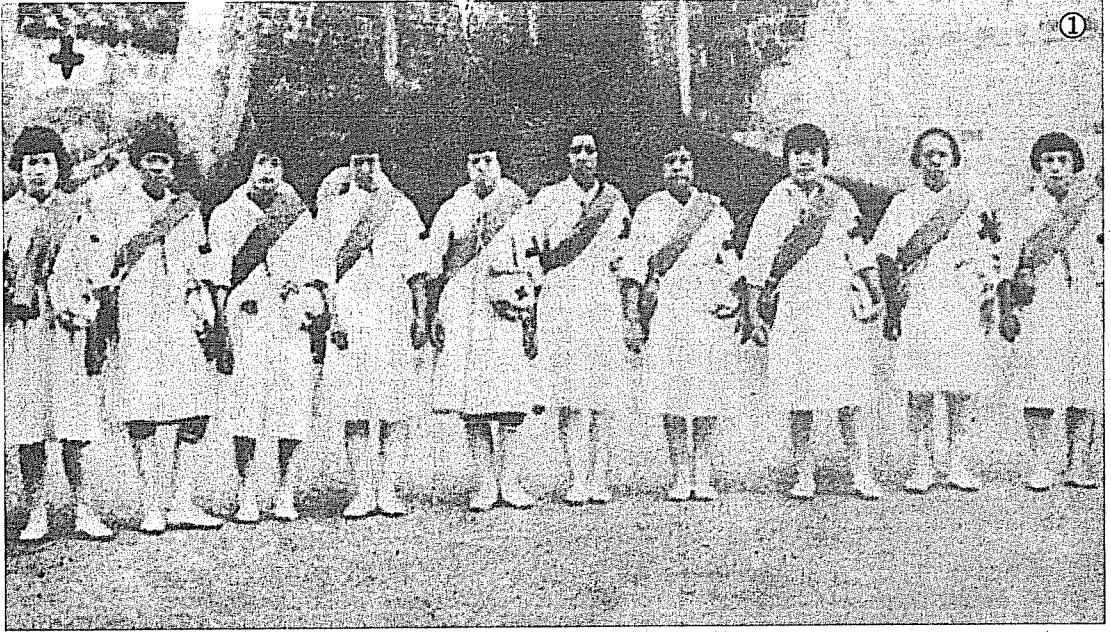
傳統中國女子受教育被視為裝飾品，故有知識的婦女絕少，女子學校更談不上。近代中國新式女子教育開始於十九世紀中期。英國基督教東方女子教育協進社嘉爾特稅(Miss Aldersey)於一八四四年在寧波創辦女校，是中國境內有女學之始。一八九七年經元善在上海創立經正女學，是國人自辦的第一所新式女子學堂。隨後梁啟超、吳懷次、蔡元培等，相繼創辦女校。不過在國家的教育體制上並無地位，直到一九〇七年清廷學部奏定了「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女子小學堂章程」，女子教育才正式列入學制。辛亥革命以後，女子教育又進一步，女子和男子在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的學制上已趨於一致，除師範外，女子中學、女子實業學校都陸續興辦。不過，女學生數仍極少，一九〇七年女學生只佔全部學生數的百分之二，到民國八年度，初等和高等小學女生不超過全部小學生數的百分之五。至於公立的女子高等教育更遲至民國八年才有北京女子高師一所出現。從婦女受教育與覺醒的歷史關係看，普遍的婦女沒有知識時，不能期望她們擺脫社會(男性)的控制，只有多數的婦女受正式教育之後，她們才能發現「自我」，發現「社會」，發現「世界」。

娜拉走出以後 籠統的說，傳統的婦女多半受「沒有自己」的家教，一生過著「三」的「式」(父母的女兒、丈夫的妻子、兒女的媽媽)的生活，清末維新派諸君子倡興女學，目的仍在強國保種，所謂「上可

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所謂「母健而後兒肥，培其先天而種乃進也」。簡單的說，就是「賢母良妻」主義的女子教育。二十世紀初葉，官方雖把女子教育正式納入教育系統，但他們怕少年女子結隊入學，遊行街市，會破壞傳統男女之辨；怕她們讀西書，會「開自行擇配之漸，長蔑視父母夫婿之風」。防弊之心十分顯然。這時期革命派的理論刊物，對女權問題雖無太多發揮，但個別的著作、個人的活動，例如金一的「女界鐘」、秋瑾的詩詞和行動、蔡元培辦愛國女學的方針等，倒是打開了「女國民」的教育思潮，婦女界的覺醒與地位的提昇有正面的意義。五四時期，新思潮影響下的婦女解放運動，男女平權的首要要求是男女教育權的平等，具體的主張是「男女共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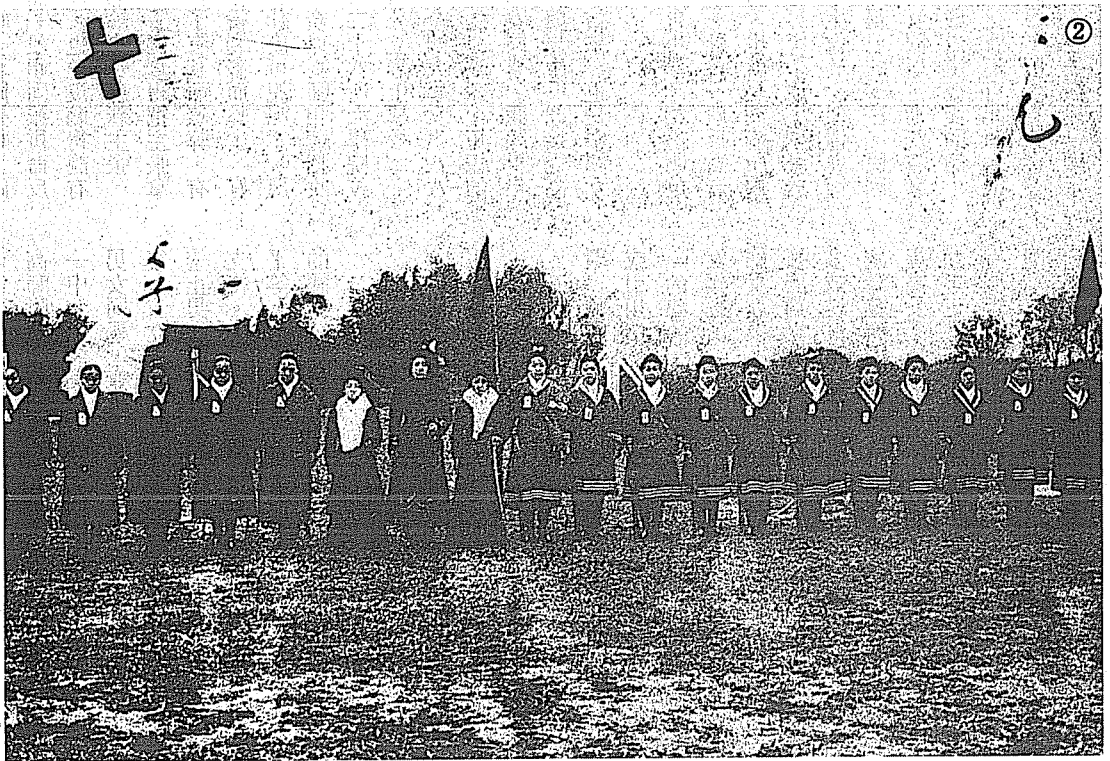
在傳統男女大防的限制下，近代女子學堂興辦之初，往往有「男人勿入」的規定。即使到一九〇七年，各級女學堂也還不許與男學堂混合，堂長、教習須由女子擔任，庶務人員用男子必需五十歲以上。到辛亥年學部開中央教育會議，訂了初等小學可男女同學，民國元年教育部通電申明宗旨也重申此一規定。民國四年北京政府的「國民學校令」，規定高小若男女同校，須各編學級。可見五四之前小學男女共校的辦法，不過在謀教育行政能力不及的臨時措施，初無「男女共學」(Co-education)的意義。這種情形，直到五四以後，思想進步，小學才正式率先實行男女同學的制度。小學雖然可以男女同學，但大學和中學的女禁並未開放。

五四時期有人把男女分校看作「舊文化」，把男女同學看作「新文化」。國立大學女禁的開放，先有知識分子的呼籲，後有女學生的請求，終於實現。私立教會的嶺南大學，是較早男女同學的學校，民國七年開始辦理，九年全校有女生十七人。他們的實驗證明女子與男子有同等天賦，男女同堂不只有使道德墮落，相反的由於競爭的關係，使男孩的外貌改觀，讀書風氣日盛。正當五四學生運動熱烈展開之際，北京「晨報」也發表一系列大學開放女禁的文章。八年五月初北京大學的男生康白情、羅家倫，分別撰文倡議大學應當為女子開放。康認為大學開放女禁是時勢所趨，以禮教大防作為擋箭牌，早已落伍；羅進一步指出傳統中國壓制女子人格，使中國文明「半身不遂」，過去對待女子的方式，使中國人不配說人道，乃是「豬道主義」。女子解放的基調，便是先由大學開放女禁做起。他們的討論，引發全國教育會議和少年中國學會的回響，民國八年第五屆全國教育會議有男女同校的提案。八年八月出版的「少年中國」月刊，出版婦女號，提倡婦女解放的文章，差不多都主張由教育下手。這時候胡適也參加大學開女禁的討論，他對女子立刻進入男校，不敢十分樂觀，因此主張由延聘女教授、招收女子旁聽生、改革女學校課程入手。不過，氣候已經形成，一位具名琴韻女士的女子，指出：女子解放不能再依賴男子了，「自己解放自己」的具體辦法是女校學生成立聯合組織，進軍北大，北大一旦開放，進一步運動其他專校、中學，便非難事。正如「少年中國」一篇



①國民革命軍中的婦女救護隊。

②辛亥革命時的光復女子北伐隊。



文章所說的，婦女已立於主動地位，「只要你們（婦女）能夠打鬥，開門的人不會沒有的！」

果然，第一個主動提出大學開放女禁，敲打北京大學大門的是鄧春蘭，而應聲開門的是北大校長蔡元培。鄧春蘭，甘肅循化人，北京女師學生，曾在家鄉辦過小學教育，父親是甘肅教育廳的科長，在家庭的影響和支持下，首先上書北大蔡校長，並撰擬了告全國女子中小學畢業生書，慷慨陳詞，呼籲組請願團，要求大學開放女禁，她的主張在京滬各報刊登後，引起了社會各界的熱烈反應。蔡元培校長一向相信男女共學，這時候他聲明：「倘有程度相合之女學生，盡可投考，如程度及格，亦可錄取也。」後來他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從前常常有人來問『大學幾時開女禁？』，我就說：大學本來沒有女禁，歐美各國大學沒有不收女生的。我國教育部所定的大學規程，並沒有專收男生的規定。不過以前中學畢業的女生，並不來要求我們，自然沒有去招尋女生的理由；要是招考期間有女生來考，我們當然派考，考了程度適合，我們當然准入預科，從前沒有禁，現在也沒有開禁的事。」

民國九年年假過後，王蘭第一個叩門進入北大當旁聽生，接著有八位女生相繼入校，首開女子進入國立大學的風氣。

揚棄無才是德傳統

女子進入北大校園，開始的時候難免一陣騷動，同學或懷疑，或好奇，不免對女生指指點點

。不過幾個月之後，「男同學啦，女同學啦，區別的印象漸漸退出了腦筋。而一般頑固派拼命反對，怕要發生傷風敗俗的流弊，也並沒聽得說有。於是我們得出一條教訓：無論有什麼新主張，遇著反對，不要和他辯論，……簡直得把主張拿出來，放到社會去實行。實行了有利而無弊，有好處而無壞處；或者至少比較得利多而弊少，好處大而壞處小，他們反對還有什麼可說呢？」風氣既開，於是接著南京高師，廣東高師相繼招收女生入校。到民國十一年全國二十八所大學院校有女學生，光是北京便有七所公立專上學校，一律男女兼收。十二年的統計，全國大學女生八八七人，佔全體大學生數的百分之二點六。短短的幾年間，由立章論議一躍到男女同學，我國青年女子走出家庭進入大專學校，與男生一起接受高等教育，是五四新思潮鼓吹的結果，也是中國女子教育進步的一個里程碑。

五四時期的男女同學，始自小學，相繼開放的是大學，最受懷疑的是中學。社會一般反對者，多半是基於傳統的男女大防，也就是胡適所說的「防閑的道德觀」；而教育界有爭執，則基於青少年的成長過程，認為中學生處於「似懂非懂」的尷尬階段，男女合校是不得已的辦法。民國十年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實行男女同學，浙江省議會提出彈劾案，說了許多關於嚴肅道德面的話，以為男女一旦同學，杭州的風化將不可聞問。十一年江蘇一中試行高三男女同學，遭受省議會及社會各界的攻擊、毀謗，導致校長被撤換。顯示中學男女同學，在當時還是社會吞不下的一根骨

刺。不過，這時候得風氣之先的一些學校如北京高師附中、廣州執信中學、湖南嶽雲中學、廣州一中、上海吳淞中學、湖南一師等校，相率創行男女同學，竟也沒產生什麼大錯。民國十六年以後，省立中學兼收女生已不是新聞，相反的偶有禁止男女同校的論調出現，反得不到社會輿論的支持。中學女生至此也走入男校，男女教育權的平等，已不再是理論，傳統「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終於被揚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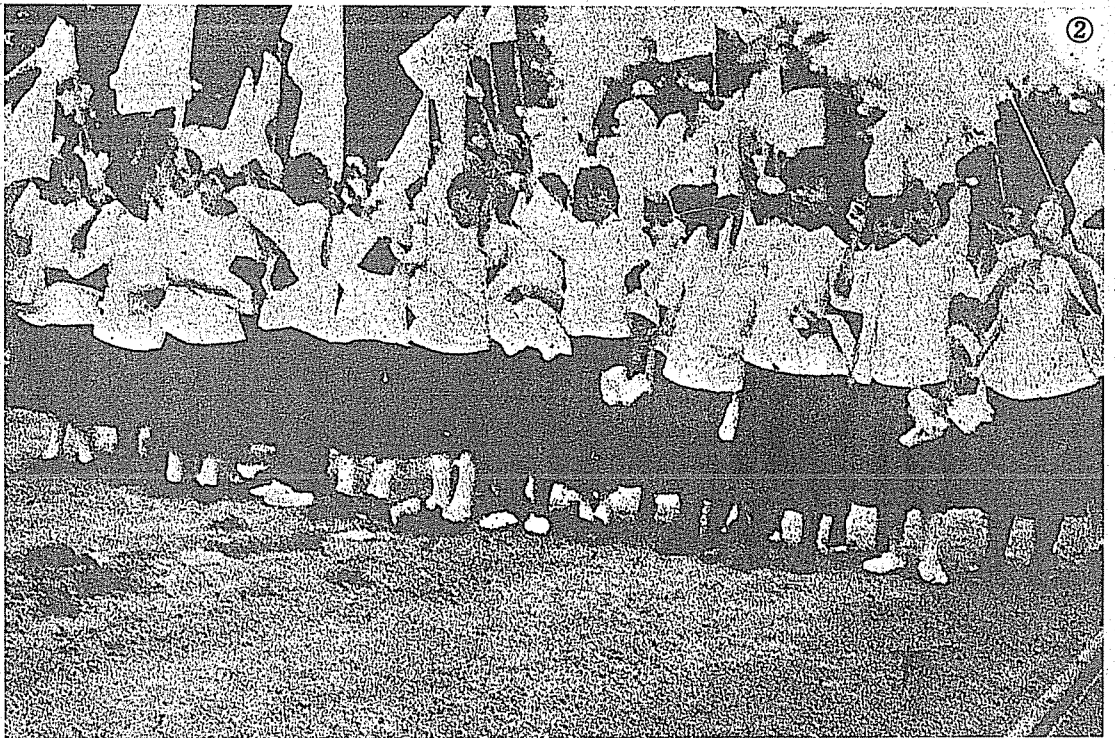
職業平等日受重視

傳統婦女「主中饋」、「主內」的限制下，很難拋頭露面在外工作。清末得風氣之先的女子，當醫生、辦教育、搞革命的，也只是鳳毛麟角。五四時期，經濟獨立被視為婦女解放的重要一環，職業平等也就深受重視。這時候的知識界，或引用須林那（W.P. Schreier）「婦女與勞動」的學說，或引用巴爾曼（C.P. Gilman）「婦女與經濟」的理論，把寄生生活視為罪惡，主張婦女就業。有的人介紹馬克思的學說，欲由女子經濟獨立中，打破社會私有的經濟制度。這時候多數的言論都把經濟問題列為婦女問題的中心，認為經濟獨立、職業平等，才是恢復女子人格，提高女子地位，解決婦女問題的最好辦法。民國九年正當工讀主義流行的時候，在上海、北京有一群青年女子也一度熱心的成立「女子工讀互助團」，認為在工讀中「可由職業上的發展，而達到經濟獨立的地步」，是女子尋求獨立，打破依賴舊觀念，改革舊家庭，造就新社會的初步。雖



①辛亥革命時在上海的女國民軍。

②民國14年6月23日五卅慘案後，廣州女學生示威遊行。



然試驗隨即失敗，但她們依然認為女子要和男子一樣的開創事業，才能引導黑暗沉沉女子，走向光明之路。

本來女子之投身工廠，初不由「五四」開始，但男子學校之容納女教師，倒是「五四」以後才有，稍後高等教育機關也紛紛聘女教員，且蔚為風氣。這一時期婦女從事的新職業，像民國九年北京海關首先雇用十五名關員，擔任稽查通關工作；十二年廣州、青島等電信局開始有女接線生；同一年內政部以辦案實際需要，令各警廳採用女警，北京警察廳隨即招收女子警察，協助維持治安工作。這時候女子因從事工商實業而嶄露頭角者，更有人在，其中重要的實業機構，包括銀行、工廠、公司。

在婦女參政的熱潮中，青年婦女出任民意代表，積極投入政界擔任公職，在當時更是耀眼的事。廣東原來在民元臨時省議會時期，便有十名女議員，是我國最早的女代議士。民國九、十年間，聯省自治運動興起，各省制定省憲，又引發了女子參政的熱烈風氣。民國十年三月粵省議會討論選舉法時，數千青年婦女集會請願，要求女子有選舉與被選舉權，一度造成衝突流血的嚴重場面，婦女參政案後來雖未通過，但廣州市參事會則有三名女參事出現。同一年冬天，湖南省憲規定女子有參政權。在競選時，婦女團體應時而起，與男子做激烈競爭，結果青年知識婦女王昌國、吳家瑛、周天璞當選，而縣議員女性斬獲尤多，在議壇上表現令人刮目相看，絕對是傳統婦女不敢想像的事。民國十一年八月國會開議，制

憲是會議主題，為了爭取婦女參政權得以列入憲法，北京中國大學的女生萬璞、國立法專學生周桓、石淑卿，聯合北京女子高師學聯會周敏等，組織「中華女子參政協進會」和「女權運動同盟會」，極力運動議員，要求在憲法及附屬法中明定女子參政權。並獲得北大蔡元培、李大釗的支持。在南京東南大學女生崔之蘭、張履芬、黃叔班等，也呼應發起「南京女權運動同盟會」，宣言「要便在社會上婦女，無論在何種境地，如勞動及各職業，實際的一個平衡的解決。」女子在政界的活躍，變成一群群政治的女鬥士，自然也是過去少有的。

這個時期青年婦女主動爭取職業開放的案例，發生在廣東。民國十年一月，廣東女界要求鐵路局、郵政局、電話局、電報局和銀行五機構，開放女禁，聘用女職員。經過婦女代表鄧蕙芳、劉襄復等人的奔走，只得到廣三鐵路局長夏重民的肯肯，終於以考試的方法，錄取了陳希孟、馮蘊偉、陳潔珊等四十多人為職員，我國政府機構正式任用女職員而與男子同等待遇的，這還是破天荒第一遭。廣三鐵路錄用的女職員，多半擔任賣票、查票的工作，據報載：實行之後成績完美，無人作弊，因此全線鐵路收入顯著增加。這個成績使得「那些平日反對的，也減少了勇氣；懷疑的，也側到贊成方面來。最重要的一點，女子因感受了這種新趣味，職業平等的運動，也越發活躍」。接著參院秘書廳、新聞事業也開始僱用女職員。廣州電話局則在孫科擔任市長之後，才開始訓練青年女子服務；而廣東茶酒樓女服務生

的僱用，則更是由鄧蕙芳、莊漢翹、伍智梅等人，努力爭取的結果。到了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中，關於行政方面的第三項，明文規定政府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服務。在該案的理由書中明白指出：「婦女既同是人，則其受社會待遇，自應與男子同等。但職業機關之有婦女參加工作者，銀行之僱員、電話局之女司機、火車之驗票員而已。此外各大商業機關、政府機關均未開放。似此而欲女權之發展，國民革命之早日成功，豈非難事，故現在各機關宜一律為婦女開放。」民國十五年六月，該案正式實施，鄧蕙芳首先被任為國民政府機密科書記官。時何香凝擔任婦女部長，即由中央婦女部介紹十多位女性，分別由各機關任用。這可以說是政府明文規定任用女職員的開始。

嚴格言之，五四到北伐時期的中國，仍然是一個閉塞的社會，青年女子能由男子全面霸佔的職業中，分得一杯羹，總算不易。七十年前，女子連最基層的服務生工作都需要「力爭」，現在看來似乎不可思議。不過回頭看看當年廣三鐵路發表招考女職員告白時，一些孔教會裡的冬烘、舊頭腦的新聞記者，剪了辮子的前清紳士，冷潮熱罵，把鐵路局長夏重民夫婦說成「要造反」了，把男女弄在一個場所服務，看成「不堪設想」的事。的確，那是舊世紀的眼光。婦女謀取社會職業，參加社會工作，是二十世紀的新鮮事務，是新文化運動先驅者和新知識分子，以人權平等的觀念爭取來的。青年婦女能爭取到就業的機會，也算是走向經濟獨立的第一步。至於男女同

工同酬，或是勞動婦女的保護問題，這時雖然有人提及，但畢竟還需要男女進一步共同努力。

投入革命運動行列

近代中國女權思想與革命思潮互為激盪。男女平權思潮雖早萌芽，但在清末因與革命思潮相連合，故常受清廷壓抑，發展不易，直到辛亥革命，情勢始為之一變。

辛亥革命發生後，婦女也以攜鎗衝鋒為光榮工作，不落男人之後，相率組織軍隊，著名的女子北伐隊、女子軍事團、同盟女子經武練習隊等，都是顯例。其時女子北伐隊宣言謂：「枕戈待旦，健男兒既奏宏猷，市鞍從軍，眾姊妹宜申義憤。」她們有意模倣男子，處處以弱於男人為恥，不知不覺形成「擬男主義」。擬男主義的目的是在求男女平權，她們以為知識體魄能和男子一般，那麼男女平權，自易達到。因此主張「戰爭未息，則進而荷戈於軍隊之間；共和告成，則進而效力於政客之列」。於是有人側身政治，發生搗毀參議院的暴舉；有人處處擬男如豪放女，竟近於荒誕。這時期的女界，知識稍嫌淺陋，理論殊少可觀，但她們熱烈的情緒和雄厚的膽力，多少令人耳目一新。

五四之後，革命再起，女權運動又告復甦。新文化運動的目的，要引進「德先生」、「賽先生」，個人主義的倫理，實驗主義的哲學，給青年婦女界極大的改造。辛亥時期是以變相的男子而求平權，今則以女子的資格，以女子同樣是由獨立的「人」的資格，發為解放運動。由於婦

女思想起了大的變化，使得走出家庭的青年女子深切感覺社會待遇的不平，有必要結為團體，發表共同的心聲。五四到北伐的前半期，民國八年到十二年間，重要的婦女組織有十九個，多半是以倡導女權為宗旨。具體的要求是憲法列入女權保障條文，要求經濟獨立、教育平等，制定男女婚姻法，禁止公娼，甚至提出「同工同酬」、制定保護女工法的綱領。比起辛亥時期的女權主張，思想的進步，實不可以道里計。由於社會改造是新文化運動的主要內容，為求婦女解放運動的徹底，這時期婦運也有由上層婦女逐步注意到一般大眾，特別是勞動婦女的趨勢。這是時代潮流使然。

五四時期當女權運動復甦時，婦女在國民革命運動中的地位也再度受到重視。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為中國國民黨時的「規約」，次年十一月修正的中國國民黨「總章」，均明定招收黨員男女不分，這與民元國民黨規約或民三中華革命黨總章，均有不同。十一年秋，孫中山在上海召集國民黨改進黨議，修訂黨綱及總章，其中黨綱規定：「謀直接民權之實現，與完成男女平等之全民政治，人民有左列各權：(1)選舉權；(2)創制權；(3)複決權；(4)罷免權」。總章中規定設立「婦女委員會」，「調查國內外婦女狀況，並研究國內婦女問題之解決方法。」並於宣言中把「確定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列為解決社會經濟問題的一個綱領。這一個原則，表現在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便是「於法律上、教育上、經濟

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為了實際推動婦女工作，國民黨在中央設立婦女部，在地方也設相應的機構，同時各方各行各業的婦女，也成為國民黨爭取的對象。值得注意的是，民國十年成立的共產黨，也把動員婦女列為政治與組織工作的重點，視婦運為群眾運動的重要一環。十三年中共加入國民黨，披上國民革命的外衣，積極操縱婦女運動，使這一時期的婦女活動顯得格外的複雜。

民國十三年三月，中國青年婦女第一次舉辦國際婦女節的活動，三月八日在國民革命發源地的廣東，數千婦女集合開會，並整隊遊行散發傳單，她們的口號是「中國從半殖民地的境地解放出來，同等教育，同等工作，革除多妻制度、童養媳制度、娼妓制度，禁止蓄婢納妾，建立兒童保護法，保護勞動育兒婦和孕婦」。接著這年底孫中山北上，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上海及各地青年婦女都奮勉參加促成國民會議運動。十四年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的活動達到高潮，齊集在北京民國大學召開婦女節大會時，北京段祺瑞的「善後會議」，卻擬定了一個排除婦女代表的「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激起婦女界的不滿，引發遊行、示威、抗議並包圍總統府的行動。這一事件後，她們深深感覺到打倒軍閥政治的迫切性。接著這一年的五卅慘案，全國無論男女學生及婦女團體，都在這驚濤澎湃短兵相接的一刻，投身到民眾運動裡去，青年婦女的感受更是深刻。繼五卅之後，十五年在北京發生政府鎗殺民眾的「三一八慘案」，死傷的一百

五十多人中，不乏年輕的女學生，這又證明女界志士已昂首闊步的加入反對北方政府的行列了。

五四到北伐的後半期，從民國十三年到十七年，青年婦女的活動較之前期更為熱烈。民國十五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中通過「婦女運動決議案」，為助進女權的發展，決定(一)在法律上，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從嚴禁止買賣人口，制定婚姻法，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二)在行政上，切实提高女子教育，注意農工婦女教育，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職務，各職業機關開放，籌設兒童寄託所。這一決議案，反映了社會的共同要求，同時也表明了中國國民黨在北伐前後關於婦女運動的基本政策，的確主導了青年婦女活動的走向。

如果從婦女團體來觀察，民國十三到十七年五年間，與國民革命運動相關連的婦女組織六十個，論其成立的時間，十三年有五個，十四年有十八個，十五年有二十六個，十六年有十一個，顯然與國民革命運動的起伏和國共關係的分合有關。同時多數的團體集中在上海、廣州、北京等大城市，以及革命勢力所及的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東、兩湖、四川、山西、陝西等省分。雖然說還有許多地區的青年婦女，未必能積極投入革命潮流中。不過，值得留意的是，在國共兩黨強力的帶動下，與過去大不相同的是，青年女子加入政黨的數字急劇增加。據統計民國十三年參加國民黨的女黨員約二千

多人，到十六年三月已超過一萬三千餘人；民國十二年共產黨員四二〇人中，婦女黨員只有十三人，但十四年五卅之後，女黨員增加到九百人。

其次以十三年十二月廣州地區國民黨所屬黨部的黨員調查為例，全區黨員一五、八三五人，女黨員有三八一人，佔百分之二點四。而女黨員中，最多的是來自學界二四四人(百分之六十四)，其次是女工五十三人(百分之十三)。可見能投入國民革命運動的，多半還是來自受過教育的婦女青年。此外，由於女權運動與國民革命運動合流的關係，為了動員婦女投入革命洪流，在婦運的理論層次上，國民革命就變成婦運的前提。民國十五年二月國民黨婦女部「告女同志書」中說：「民族解放就是婦女解放」，婦女首應加入國民革命的戰線上去，再求與男子同等教育，同享政權，同有財產權。這個意義正如婦女部長何香凝所說的：「一般婦女只知道謀振興女權，謀女子獨立，殊不知國權已經失去，女權何由振興？現在民窮財盡，國亡種滅，將在目前，不先救國，還想自救，這豈不是緣木求魚？」以反對帝國主義、反對軍閥政治，激發婦女民族主義的情緒，動員青年婦女投入救國的行列，正是這一時代的特色，而也的確發揮了巨大的力量。

有革命工作的地方，往往就有婦女的勢力，軍事行動中也不例外。民國十四年廣東革命政府為鞏固根據地，進行東征，婦女界組織「婦女救傷團」，以一五〇位女學生為主的救護訓練班，結業後，她們便走向戰場，為廣東的統一盡一份心力。國民黨中央婦女部和廣東省婦女部十五年

底共同籌組「中國紅十字會」，開辦「軍人家屬救護員傳習所」，為北伐戰爭作準備。同時，為了推廣婦女運動，造就婦運人才，中央婦女部、廣東省黨部婦女部及婦女解放協會，在十五年都曾先後招收青年婦女，舉辦婦運講習所和訓練班。結業學員分發各地，在革命軍到達當地之前，籌備成立婦女協會，以響應北伐軍事。

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在廣州誓師北伐。當北伐軍由黃沙車站出發時，廣東婦女界代表前往歡送，發表宣言激勵贊頌出征將士「救國」、「救民」、「為主義」的北伐大業，並表達婦女也願擔任救護、宣傳工作的熱誠。隨後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部即決定組織紅十字北伐救護宣傳隊隨軍北上。原來的軍人家屬婦女救護員傳習所的學生紛紛加入，七八月間她們隨軍轉戰湖北、江西，工作辛苦，但精神煥發，爬山過嶺不輸男子。十月下旬另一支由青年婦女組織的救護隊，也隨東路軍政治部出發。而廣西也有一個女子北伐工作隊，隨第七軍北上，被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七軍政治部婦女宣傳隊」，擔任宣傳、慰勞、看護工作。她們由桂林，經長沙、武漢、九江到安徽，一路上畫漫畫、寫標語、發傳單，又深入鄉村，幫忙組織婦女群眾，致力革命工作，「如耶教徒，傳教然」。她們自認「中國女子數千年來受環境之壓迫，今日欲圖解放，惟有聯合女界同胞，齊上革命戰線。此次國民革命軍，為求民眾之自由平等，脫離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之壓迫而北伐，我們女子雖不能荷戈作戰，要當盡力擔任後方工作，以盡國民一分子之責」。民國

十六年五月北伐軍進向河南，中央婦女部一邊發起成立北伐紅十字會，組織前方救護隊和後方醫院，救援受傷官兵；一面派出「北伐工作團」隨軍出發前線，她們除了慰問傷患，參加軍民聯歡會外，還指導鄉間婦女組織團體，宣傳男女平等意義。

北伐時期始有女兵

北伐時期十分引人注目的是一群女兵的出現。民國十五年九月，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奉命籌辦政治訓練班，招訓政戰人才。十月底復奉蔣總司令命改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科，依據計畫在武昌招生，男生一千人，女生一百人。女性初步的分配名額是四川、湖南各十五人，江西十人，上海及其他地區三十人，湖北三十人，資格均在中學程度以上者。十二月二日正式考試，應考人數男女計達三千六百多人。這次考試正式錄取情形雖不能確知，但因女生報名踴躍，除嚴格規定纏足者不錄取外，確有增加取錄人數的考慮。政治科女生隊作爲女子接受正式軍事學校教育而言，無疑的是中國歷史上古所未有的創舉。這支美麗的花木蘭隊伍，在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受政治與軍事的課程，與男生並無不同。訓練結束之後，隨即派入北伐軍中工作。這支隊伍中最知名的「女兵」是作家謝冰瑩，她的「從軍日記」和「女兵自傳」膾炙人口，也爲婦女史留下珍貴史料。謝冰瑩說當時女生從軍，十有八九是爲了逃脫封建家庭的壓迫，她自己——當時還不滿二十歲——便是要逃避母親逼嫁的「難關」，不過，等

到穿上軍服，拿起槍桿，便又「誰不以完成革命，建立富強的中華民國的擔子放在自己的肩上呢？」在軍校常哼的奮鬥歌，更是「開中國女子軍事的先鋒」豪情壯志的寫照：

「快快學習，快快操練，努力爲民先鋒。推翻封建制，打破戀愛夢，完成國民革命，偉大的女性！」

十六年夏，女子軍開往鄂西戰場，謝冰瑩的「日記」留下了動人的記述：接受革命洗禮的女兵，以「新我」換「舊我」，褪去浪漫，犧牲自由，上前線；打赤腳、穿草鞋，翻山越嶺，口沫橫飛，爲的是創造新時代。在古老的鄉鎮，男女老幼圍繞罕見的女兵，有的稱「老總」，有的叫「女先生」，有的呼「女司令官」。一個拄拐杖的老婆婆說：「我長到八十多歲了，從沒有見過這樣大腳，沒頭髮，穿兵衣的女人！」畢竟這代表了兩個世界，新一代的女子，真的走出了社會的牢籠了。

仍想把娜拉趕回家

五四時期，西洋的「娜拉」被引介到中國，中國的「娜拉」則相繼由舊家庭、舊社會中出走。「娜拉」象徵著覺醒的婦女，覺醒的婦女肯定要有所作爲。

五四的震撼，幾乎遍及全國的知識青年，提出的要求，如婚姻自由、男女共學、職業開放、參與政治，都得到絕大的反響。報章雜誌，更是連篇累牘，熱烈的討論社會和婦女問題。這時期婦女青年勇猛活躍，示威遊行，走向民間，進行

宣傳與組織工作，證明她們也是革新運動的勁旅。這時候婦女解放的口號響徹雲霄，多數的人都同意「解放」要由教育做起，「女權運動的根本是在女子教育，若是女子教育沒有普及，講什麼話都是假的」。教育的普及，除了廣設女學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撤除教育權「性別的限制」。民國九年北大開始招收女生，稍後一、兩年，中學也開始男女共學，「她們」和「他們」同樣被教導成獨立的「公民」，意義重大。當時女生走進男校，合堂上課，同台演說，同場表演，於今司空見慣的行爲，當時卻是驚世駭俗的舉動。男女同學，無論如何已拆除古來「男女大防」的藩籬，也爲舊俗「抑女權，九州鑄鐵錯」，扳回重要的一局。傳統婦女大都依人而立，本身並無獨立工作能力，五四時期，女權運動勃興，胡適即把「生計問題」列爲女子問題的中心，他說：「現在要想解決政治和社會問題，平等、自由、獨立都是假的，沒有經濟能力而要做女子運動，實是捨棄了本源。」許多婦女團體，也以爭取經濟獨立爲主要訴求，經濟獨立的途徑，仍以爭取職業平等爲首要。在五四到北伐的階段，許多青年女子開始獨立創業，男子學校也容納了女教師，女醫師地位尊崇，女議員實力不弱；擔任公職的女性也漸得風氣之先，到鐵路局、省議會、電話局、海關、國民政府各機構任職，女性活動的範圍，因此拓寬。對增加女性自我意識和使命，肯定自我能力，具有正面作用。不過，長久爲男子霸佔的職業領域，不黨對年輕女性歧視、排擠，許多年輕女工，工時長、工資少，工作環境不理

想，是許多人共同討論的事。這些社會問題，顯然還需要男女共同來解決。

從五四到北伐是中國社會急遽變動的階段，繽紛的思想，夾雜著強烈的改革慾望，使新文化運動、學生愛國運動交相激盪，匯成不同形式的思想運動、社會運動和政治運動。青年婦女這時期也不甘示弱，挺身而出，奔走呼號，形成一股新的力量。這時候具有歷史的中國國民黨，順應時代的要求，在改組宣言中明白表達助進女權發展的意願，女界受到鼓舞，也願群起共襄國民黨



七十二年前的北平女學生，她們穿著保守的衣著，喊出近代化的口號「德先生與賽先生」。

命大業。而民國十年成立的中共，在國民黨聯俄容共政策下，借國民黨的招牌，積極進行組織、動員婦女的工作。北伐前的國民革命既是以反帝國主義、反軍閥相號召，婦女體察時局總體的目標，認為向男性爭權，不能根本解決社會問題，是而婦女運動也隨著革命的潮流調整動向，全力投入反對國際強權、反對國內軍閥政治的革命運動。那時青年婦女到處活躍的組織婦女團體，國民黨從中央到地方黨部設婦女部，上海、廣州、北京各地成立婦女聯合會、婦女協會；許多知識

婦女和女學生都直接投入革命隊伍從事救國活動。從軍隊運輸、救護、宣傳以至政治工作，到處有她們的足跡。發動婦女，不論農婦、女工，都逐漸受到重視。不同階層的婦女競相參與全國性的政治和軍事行動，北伐可能還是第一次。

不過，「娜拉」出走以後，不論「娜拉」個人，或容納「娜拉」的社會，一時都還不能完全適應，因此不管娜拉是走進男校，或是到社會中尋求就業，抑或投入革命的洪流，婦女問題似乎都還沒有完全解決。如果把五四、北伐時期青年婦女的活動放在近代中國婦女史中加以考察，就會更明白些：從清末開始，救亡圖存便是知識分子的基本關懷，因此知識分子主導下的婦女運動，最後的目標自然也不能脫離這個範圍。民國初年，民權低落，社會消沉，婦運並無進展；五四到北伐，是一個學術思想上的狂飆時代，也是社會積極開放、充滿活力的時期，更是明顯的一個民族主義澎湃的年代。包括婦運的社會運動，的確呈現過不同的訴求、多元的風貌，但最後仍脫不開政治救國的主流。這一時期，國、共雙方都在這樣的大目標下設法組織群眾，動員婦女，婦女也樂得有擺脫傳統束縛、發揮潛能、報效國家的機會。

值得考慮的是「婦女運動」一旦變為「運動婦女」，由婦女主義（Feminism）出發，以婦女作為社會一個獨立自主人格的「人」的要求，便不易再被積極重視。這或許也是為什麼在「娜拉」出走五年、十年、二十年後，依然有人想要把「她」趕回家的原因吧。